中国当代军队军事工作发展概况（五）

闫新 编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组织编制(续) 1
领导机关的组织编制 1
总部机关 3
军兵种领导机关 9
各级军区领导机关 23
部队的组织编制 30
陆军部队 30
海军部队 47
空军部队 54
第二炮兵部队 61
院校和国防科学研究机构的组织编制 62
军队院校 62
军事科学研究机构 70
国防科学技术研究机构 72
武器装备 83
发展概况 84
新中国成立时的武器装备状况 84
以进口为主，全面加强武器装备建设 86
逐步实现武器装备国产化 89
向武器装备现代化的目标迈进 93
主要武器装备的发展 99
轻武器 99
高射炮和地空导弹 104
反坦克火炮、火箭和导弹 110
地面压制火炮 113
坦克装甲车辆 119

地地战略导弹.....123
舰艇.....125
飞机.....132
工程装备.....138
通信装备.....144
电子对抗装备.....149
雷达.....152
防化装备.....157

组织编制(续)

领导机关的组织编制

领导机关，是指在中央军委领导下的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军兵种和军区机关。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简称中央军委，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军事统帅机构。

中央军委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过程中建立的。一九二五年十月，中共第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扩大的执行委员会决定，建立中央军事运动委员会。同年十二月，中央军事运动委员会改称中央军事部。张国焘、周恩来先后任中央军事部部长。一九二六年年底，中央军事部改称中央军事委员会，周恩来任书记。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设立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朱德任主席。红军长征结束后，毛泽东任主席。一九四九年初，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改称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军委逐步过渡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的军事统率机构。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命令，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管辖和指挥人民解放军及其他武装力量，毛泽东任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任副主席。一九五四年九月，中

共中央重新成立了军事委员会，直接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其他武装力量。一九七六年九月前毛泽东任主席。一九七六年十月，华国锋任主席。一九八一年六月以后邓小平任主席。从新中国成立到一九八七年，先后担任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的有：周恩来、朱德、刘少奇、彭德怀、林彪、贺龙、聂荣臻、陈毅、刘伯承、徐向前、叶剑英、邓小平、杨尚昆、赵紫阳等。

一九八二年起，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均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十二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还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一九八三年六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小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并根据邓小平的提名，决定叶剑英、徐向前、聂荣臻、杨尚昆为副主席。国家中央军委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中央军委仍然作为中共中央的军事领导机关直接领导军队。中国共产党中央军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设一个机构，组成人员和对军队的领导职能完全一致，但是在中国共产党内和在国家机构内同时有两个地位。这样，有利于运用国家机器，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

一九五四年九月以后，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国家设立国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刘少奇先后任主席。国防委员会是咨询性质的机构，不是武装力量的领导机关。一九七五年一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不再有关于设立国防委员会的规定。

一九五四年九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防部。国防部隶属于国务院，负责国防建设方面的具体工作。国防部的工作由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分别办理。国防部历任部长为彭德怀、林彪、叶剑英、徐向前、耿飚、张爱萍。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任命秦基伟为国防部长。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总部机关、军兵种领导机关、军区领导机关，是根据战略方针、作战任务、军队的现代化程度和国家的行政区划等因素设置的。中央军委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曾经多次对解放军领导机关的组织编制进行调整，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军队特点的、比较完善的科学的领导管理体制和指挥系统。

总部机关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机关，设有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它们既是中央军委的参谋和战略意图执行机构，又是掌管全军军事、政治、后勤和技术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其基本任务是：保障中央军委关于作战和建军的战略决策和各项方针、政策的实现。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是在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组织武装力量建设和实施作战指挥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南昌起义时，设立了参谋团。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根据革命斗争形势和红军作战指挥的需要，正式成立总参谋部，在中央军委领导下统一负责红军的作战指挥和军事训练。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

期，又调整组织，增设了一些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总参谋部隶属于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一九五四年十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随着国防建设的发展，总参谋部逐步完善组织机构，加强指挥手段建设，进一步提高了组织指挥效能。新中国成立后，先后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的有：周恩来(兼)、徐向前、聂荣臻(代)、彭德怀(兼)、粟裕、黄克诚、罗瑞卿、杨成武(代)、黄永胜、叶剑英(兼)、邓小平(兼)、杨得志。现任总参谋长迟浩田。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是中央军委的政治工作机关，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一九三一年二月，成立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一九三二年二月改称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一九三七年八月，改称八路军政治部；同年十月，中共中央决定恢复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名称。新中国成立后，总政治部隶属于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一九五四年十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新中国成立后，历任总政治部主任的有：罗荣桓、谭政、肖华、李德生、张春桥、韦国清、余秋里。现任主任杨白冰。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是中央军委的后勤工作机关。中央军委通过总后勤部领导全军的后勤工作。总后勤部是在一九三一年成立的总经理部和军医处的基础上演变过来的。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设置了后方勤务部，新四军也设有类似的后勤机关。解放战争时期，组成军委后方勤务部。一九四九年底，改称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一九五四年十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方勤务部。一九六〇年四月，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新中国成立后历任部

长的有：杨立三、黄克诚、洪学智、邱会作、张宗逊、张震。现任部长赵南起。历任政治委员的有：黄克诚(兼)、余秋里、李聚奎、张池明、郭林祥、王平、洪学智(兼)。现任政治委员刘安元。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三总部体制，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多次调整而确立的。从一九五〇年九月到一九五八年初，总部机关由三个总部逐渐增加到八个总部。一九五八年由八个总部又合并成三个总部。

一、八总部的形成

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设有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方勤务部和军委办公厅。至一九五〇年底，总参谋部下设作战部、军训部、情报部、通信部、联络部、人民武装部、民用航空局、气象局、军事运输司令部等部门。总政治部下设组织部、宣传部、保卫部、文化部、青年部。总后勤部下设财务部、军需部、军械部、卫生部、运输部、营房管理部、油料部。

一九五〇年以后，在进行正规化建设中，军委总部的体制，陆续进行了调整。

为加强对干部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准备实行军衔制度，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中央军委批准成立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干部管理部，罗荣桓任部长。该部下设一般兵种干部、特种兵干部、组织统计、军衔奖励、抚恤保健等局。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总干部管理部改称总干部部，其下属局改称部。一九五八年十月，经中央军委批准，总干部部改为总政治部干部部。

为集中统一管理军械工作，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六日，中央军委决定将军委军械部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军械

部，王树声任部长。该部下设组织计划、武器供给、弹药供给、基本建设、武器订购、弹药订购、雷达探照灯管理、军械科学研究、干部、财务等局。

为加强对全军军事训练的领导，统一全军军事院校的军事教育,研究和整理全军各个历史时期的作战经验，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央军委批准，以总参谋部军事训练部、军事学校管理部、军事出版局为基础，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总监部，刘伯承任部长，后由叶剑英接任。该部下设计划和监察、陆军战斗训练、军事学院和学校、军事科学和条令、军外训练(指学生军训)等部，以及体育训练、战斗训练物资保障等局。

随着军队不断发展,为便于对各方面工作实施及时、严格的检查和监督，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力量监察部，叶剑英任部长。该部下设陆军监察、空军监察、海军监察、后勤财务监察等部。

为通盘计划分配和更有效地使用军费，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一日，经国防部批准，将原属总后方勤务部的财务部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财务部，杨立三任部长。该部下设组织计划、预算财务、劳动工资、工程建筑经费、工厂仓库经费、会计、外汇等局。

至此，中央军委系统设有总参谋部、训练总监部、武装力量监察部、总政治部、总干部部、总后方勤务部、总财务部、总军械部八个总部。这种组织形式，对加快军队正规化、现代化建设和完成各项战备工作等，起过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门多、机构大、分工过细等问题。特别是部门之间的工作缺乏统筹安排，政出多门，造成部队工作忙乱，使部队的建设受到一定影响。

二、恢复三总部体制

中央军委根据一九五七年一月扩大会议《关于裁减军队数量加强质量的决定》和八总部体制在实践中暴露的缺点，决定对总部机关作较大的调整和裁减。从一九五七年五月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先后撤销了总财务部、总军械部、总干部部、武装力量监察部和训练总监部，恢复了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方勤务部体制。三总部恢复后，训练工作、军械工作、军事监察工作由总参谋部管理；干部工作、政治监察工作由总政治部管理；财务工作、后勤监察工作由总后方勤务部管理。

调整后的总参谋部下设作战、情报、警备、军事训练、学校管理、军务、装备计划、动员、军事交通、军械、出版、行政经济管理等部和政治部以及机要、测绘等局。总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宣传、保卫、联络、群众工作等部。总后方勤务部下设司令部、政治部和军需、卫生、军需生产管理、营房管理、油料、财务、汽车拖拉机管理等业务部。三总部领导体制的重新确立，有利于加强军队的统一指挥和对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领导。

三、总部机关编制的完善

“文化大革命”使三总部机关的体制编制建设受到了一定影响。一九六九年六月，由于林彪等人的干扰，撤并了装备、动员、联络、财务和军需等职能部门，变更了综合、计划、供应、军工和科研等管理体制，取消了不少综合工作和专业工作，削弱了对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领导。与此同时，由于动乱形势所迫，接收了国家机关和国防工业等部门的数十万人。这对稳定形势，保证正常生产和工作，起了一定作用。但是，这些

部门被纳入军队序列，与军事部门合并，使军队的领导机构臃肿不堪，也不利于地方工作。

一九七一年十月，叶剑英主持中央军委工作以后，着手整顿总部组织机构。从一九七二年开始，相继将国家安全、邮电、气象、测绘、民用航空、海洋等部门以及部分科研机构，重新划归国务院系统。

一九七五年，根据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作出的压缩军队定额、调整编制体制的决定，三总部的编制体制又作了相应的调整，将直属中央军委的通信兵部改为总参谋部通信部。同时还调整恢复了一些部门。为了加强全军的电子对抗和雷达工作，一九七六年，总参谋部成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一九七七年，根据中央军委确定的编制方案，总部机关的业务部门再次作了调整。经过调整，初步理顺了工作关系。但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状况仍未能很好解决。

在一九八〇年进行的精简整编中，三总部机关人数减少了 25%。一九八二年九月，又将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领导机关缩编为总参谋部的业务部。同时，还调整合并了一些业务性质相近的部门。这两次精简整编，虽压缩了定额，体制上也进行了一些改革，但组织编制仍不够科学合理，机关大、干部多仍是比较突出的问题。

一九八五年七月，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批准的军队体制改革、精简整编方案，三总部机关又作了较大精简。经过这次精简整编、改革体制，基本上改变了总部机关机构重叠、班子庞大、工作职责不清的状况，提高了工作效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军兵种领导机关

从一九四九年底开始，中国人民解放军相继建立了军种、兵种领导机关。其编制体制经过多次调整，逐步趋向科学完善。

一、海军领导机关

解放军海军领导机关，是中央军委领导管理海军的业务部门，又是海军部队、院校、科研和工程、后勤保障等单位的领导机关。其基本任务是，遵照中央军委关于海军建设和作战的方针、原则，领导部队建设和战备工作，指挥部队的作战行动。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中央军委决定，以第十二兵团机关和四野后勤二分部各一部为基础，组建海军领导机关。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正式成立，肖劲光任司令 0 员。领导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卫生部。同年十一月，根据中央军委正式颁发的编制表，海军领导机关设秘书处、司令部、政治部、干部管理部、后勤部、卫生部和军法处。一九五一年五月，中南军区建立了海军司令部。

一九五二年四月，为了适应海军建设和作战需要，从空军抽调部分建制机构，成立了海军航空部。之后，相继成立了海岸炮兵部(后改称海岸防御兵部)、军械部、舰船修造部、工程部、学校管理部。到一九五五年，又增加了防空部、防险救生处、财务部、直属政治部，将秘书处并入司令部。这是海军领导机关直属机构设置最多的一个时期。

一九五七年八月起，为了贯彻中央军委裁减军队数

量，提高质量的决定，海军领导机关作了精简调整：直属海军首长领导的军械部和防险救生处划归司令部建制；卫生部、财务部划归后勤部建制；撤销海岸防御兵部，在海军司令部内设岸防兵处、潜艇处；还调整了一些重叠交叉的部门。到一九五八年，海军领导机关整编为司令部、政治部、干部部、后勤部、军校部、舰船修造部、工程部。另将航空部与防空部合并为独立的兵种领导机关，称海军航空兵部。此后，随着装备、科技工作的需要，又相继增设了科学技术研究部、装备订货监造部、装备修理部，将海军干部部并入政治部。

一九六三年五月，根据中央军委一九六二年编制装备会议精神，海军领导机关整编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装备部、工程部、航空兵部。海军航空兵部仍作为一个兵种领导机关。其余各直属部分别并入有关部。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海军领导机关按照中央军委确定的原则，又进行了较大的精简和调整，撤销了装备部、工程部、航空兵部，整编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这次整编，无论是部门，还是人员，减少的幅度都比较大。海军是一个装备复杂、技术性很强的军种，有些部门和机构的撤并不够合理，给部队建设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因此，一九七四年一月，成立海军装备技术办公室，一九七六年改称装备技术部。一九七八年五月，中央军委决定，恢复海军航空兵部，作为海军航空兵领导机关，直辖各舰队航空兵。与此同时，海军机关还陆续恢复和充实了一些重要的业务部门。一九八五年，海军机关又作了进一步调整，编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装备技术部、装备修理部；人员比一九八二年编制数减少35%；航空兵部仍作为一个兵种领导机关单设。这样调整

后，基本适应海军指挥和管理的需要。

海军各舰队的领导机关，主要负责所辖海区的作战指挥，组织合成训练、战备值勤、基地防御和督促检查后勤、技术保障等工作。舰队初建时，其领导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岸防兵部(处)、舰船修理部、防空兵部、工程部等部门。此后，根据海军发展的情况，舰队机关进行过多次调整，到一九六九年，精简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三大部。一九八五年精简整编中，海军后勤保障体制进行了改革，撤销了舰队后勤部，后勤保障工作由海军各基地负责，舰队机关只设司令部、政治部，以集中精力抓作战、训练和政治工作，提高部队战斗力。

二、空军领导机关

解放军空军领导机关，是中央军委领导管理空军的业务部门，又是空军部队、院校、科研和工程、后勤保障等单位的领导机关。其基本任务是，遵照中央军委关于空军建设和作战的方针、原则，领导空军部队建设和战备工作，指挥空军部队的作战行动。

一九四九年三月，为统一领导全国的航空工作，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军委航空局，隶属于军委作战部。七月二十六日，中央军委决定，以第十四兵团部和原军委航空局为基础，组建空军领导机关。十月二十五日，中央军委任命刘亚楼为司令员，肖华为政治委员。十一月十一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正式成立。领导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训练部、工程部、后勤部、干部部。一九五三年一月，为加强空军院校建设，增设了学校管理部。

一九五四年五月，空军领导机关进行了整编，设司

令部、政治部、干部部、军事训练部、学校管理部、工程部、军事订货部、修建部、后方勤务部、财务部、直属政治部、军法处。一九五六年二月，为健全军队的法制工作，成立空军军事检察院。

为统一对城市防空部队的领导,加强国土防空建设，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防空司令部正式成立，周士第任司令员，钟赤兵任政治委员。在此前后，各军区防空司令部(防空处)也相继建立起来。一九五五年八月防空司令部改称防空军司令部，防空军领导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干部部、军法处。到一九五七年，随着防空部队的不断发展，防空军领导机关也作了相应调整，设有司令部、政治部、干部部、后勤部、战斗训练部、歼击机指挥部、高射炮兵指挥部、探照灯兵指挥部、军械部、指挥所等。军区防空军领导机关也进行了调整，健全了组织。

为加强对空军和防空军的统一领导和部队建设，一九五七年二月，中央军委决定，空军和防空军合并称空军。五月十七日正式合署办公。合并后的空军领导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干部部、军事训练部、学校管理部、工程部、订货部、修建部、财务部、高射炮兵指挥部、对空情报兵指挥部(后改称雷达兵部)、探照灯兵指挥部、直属政治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等。六月以后，对机关部门进行了调整，合并了一些业务相近的机构，先后将财务部、修建部并入后勤部，订货部并入工程部，探照灯兵指挥部并入高射炮兵指挥部，干部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并入政治部。同时，为加强对空军科研工作的领导，先后成立了军事科学研究部和技术部。一九五七年九月，空军司令部通信处改为空

军通信兵部。一九六一年七月，技术部并入高射炮兵指挥部。一九六六年六月，为适应空军地空导弹部队发展的需要，将领导管理地空导弹的机构从高射炮兵指挥部分出，组成第二高射炮兵指挥部。

一九六九年九月，空军领导机关按照中央军委确定的适当归口、减少层次、裁减人员的原则进行了精简。军事训练部与学校管理部合并为司令部军训部，撤销了高射炮兵指挥部和工程部，第二高射炮兵指挥部、雷达兵部、军事科学研究部缩编为司令部二级部，直属政治部并入空军政治部。精简整编后，空军领导机关编有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但由于肢解了工程技术部门的职能，严重削弱了航空机务保障工作。经中央军委批准，一九七六年五月又恢复了航空工程部。

一九七五年以后，在全军进行的精简整编中，空军领导机关先后对二级部以下机构进行了调整，精简了人员。到一九八〇年，编制人数比一九七八年减少 5.4%。一九八二年的编制人数，在一九八〇年的基础上又精简 12%；一九八五年的编制人数在一九八二年的基础上再减少 23.3%。精简整编后，空军领导机关设有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航空工程部等四大部。至此，空军领导机关的机构设置与空军担负的任务基本相适应。

为适应各大军区对空军部队实施领导和指挥的需要，一九五〇年八月，中央军委决定设立军区空军机关，下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航空工程部、干部部、军法处。军区空军受解放军空军和军区的双重领导。从一九五一年开始，各战役方向还相继建立了空军军和相当军一级的空军指挥所。一九五七年，军区空军和军区防空军合并后，军区空军机关也作了相应的调整，下设

司令部、政治部、工程部、干部部、后勤部、高射炮兵指挥部、探照灯兵指挥部(处)，对空情报兵指挥部(处)、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此后，军区空军机关曾进行多次整编。一九八五年，军区调整后，军区空军机关也作了相应的调整，人员作了较大精简。

三、公安部队领导机关

解放军公安部队领导机关，是中央军委管理公安部队的业务部门，又是全军公安部队的领导机关。在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领导公安部队的全面建设和对敌斗争。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央军委决定，组建公安部队领导机关。十一月八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司令部正式成立，罗瑞卿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领导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同时，成立军区公安部队司令部和铁道部公安部队司令部，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司令部和地方公安部门双重领导下，负责作战指挥、行政管理、部队训练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以及地区性的党政工作和供给、卫生工作。一九五五年整编时，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司令部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军司令部。同时，各军区和铁道部公安部队司令部也都改为军区(铁道部)公安军司令部(或公安部队处)。

由于公安军执行的任务与军区、军分区领导的地方部队所担负的任务没有实质性差别，因此，在社会治安日益好转的情况下，经毛泽东批准，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撤销了公安军司令部，在总参谋部和一些军区司令部内设立警备部(或称公安部队部)或警备处，作为领导内卫、边防工作的业务部门。

四、炮兵领导机关

解放军炮兵领导机关，是中央军委领导全军炮兵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